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锋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4297号原告黄佳敏与被告沈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诉讼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2025年10月28日9时整在本院莘口人民法庭（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65号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